

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，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8 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《内控规范》和《内控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的签名页）

监事签字确认：

戴雅娟 戴雅娟

杨洪琴 杨洪琴

钱伟锋 钱伟锋

褚月锋 褚月锋

徐惠 徐惠